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不悔改的心與不可赦的罪

真假果子的試驗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二章 30-37 節

30 不跟我一起的，就是反對我；不與我一起收聚的，就是在拆散。31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但是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33 「你們知道樹好，果子也好；又知道樹壞，果子也壞；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。34 毒蛇的孽種啊，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？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35 善人從他所存的善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。36 我告訴你們，凡是人所說的閒話，在審判的日子，要句句供出來；37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

信息

主耶穌在這段經文中，進一步指出法利賽人所犯的極重之罪——**褻瀆聖靈**。祂說：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這句話經常令人困惑甚至恐懼，但若從上下文來看，就能明白耶穌的真正意思。

耶穌不是針對一時的誤解或疑惑，而是指出法利賽人**明知耶穌的能力來自神，卻故意否認，還惡意扭曲**，說祂靠鬼王趕鬼。這不是無知的錯誤，而是出於剛硬與驕傲的心，蓄意**拒絕聖靈的啟示與感動**。

所謂「不得赦免」，並非神不願赦免，而是因為人已把自己鎖在拒絕的狀態裏，完全關閉自己，拒絕對神的回應。換句話說——**若一個人**

拒絕聖靈的工作，也就等於拒絕救恩的管道，自然無法得赦。

接著耶穌用「樹與果子」的比喻進一步說明。一棵樹是好是壞，可以從它的果子看出來。同樣，一個人心中充滿什麼，也必從言行中流露出來。法利賽人不但拒絕真理，更散播錯誤言論，這些話不是中立的，而是**心中邪惡的外在表現**。

耶穌提醒眾人：人在審判的日子，要為自己所說的閒話交帳。言語看似微不足道，但卻是內心真相的證據。祂說：「因為你口裏所說的，要定你為義；你口裏所說的，也要定你有罪。」

這是一個嚴肅的提醒：**我們不能隨意對屬靈的事說出輕率的話；也不能藉口自己「只是說說」來掩蓋心中的不信。**口是心的出口，果子是生命的見證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的言語是否常流露信心、恩慈與真理，還是充滿批評、論斷與否定？
2. 我有否輕看聖靈的感動、推遲悔改，甚至合理化自己的冷淡？
3. 我的生命正在結出怎樣的「果子」？是憐憫、愛與悔改嗎？
4. 今天，我是否願意向神承認自己的錯誤話語與態度？求祂潔淨我。

金句

我告訴你們，凡是人所說的閒話，在審判的日子，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(太十二 36-37)